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3 执恢 4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营业场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48 号。

负责人：吉志远，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赵明，男，1987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先富里 21-1-6 号。

被执行人：杨倩倩，女，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先富里 21-1-6 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与赵明、杨倩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明、杨倩倩履行（2016）冀 0303 民初 70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明、杨倩倩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2022）冀 0303 执恢 4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明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先富里 21-1-6 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明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先富里 21-1-6 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 峻
人 民 陪 审 员 魏 明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温建光